附件1：

户外广告消防安全技术条件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户外广告设置,提高户外广告安全性,防止户外广告牌对消防灭火救援及人员逃生造成影响,依据《福州市消防管理若干规定》、《福州市区户外广告设置与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订本条件。

一、户外广告牌设置基本要求

(一)广告牌的设置不得破坏、妨碍建(构)筑物或设施的原有功能、结构安全和防排烟设施。

(二)广告牌的设置不得占用消防车通道、防火间距。建筑外墙广告牌设置后应重新计算防火间距,其防火间距应从广告牌外沿起算。

(三)在建筑的消防车登高操作面一侧三层以上不得设置建筑外墙广告牌;若必须设置时,不得跨楼层设置,且不得遮挡外窗。非消防车登高操作面侧的外墙设置的广告牌必须在每层每个防火分区留有两个以上的消防救援门,每个救援口的面积不应小于1米,其净宽不应少于0.8米,净空不应小于1米,救援口下沿距室内平面不宜大于1.2米;如果灭火救援口设置在设有外层广告或装饰幕墙和内层建筑主体外墙两层墙体的部位时,其进入室内前应设置防火隔间,该防火隔间与室内之间应采取防火分隔措施;

(四)广告牌的设置不得跨越楼层及防火分区。若跨越防火分区时,应当按防火分区要求进行防火分隔;

(五) 广告牌的设置不得遮挡建筑疏散楼梯及前室自然采光通风窗、公众聚集场所排烟窗,在各楼梯、前室外窗正面及周边1.2米范围内不得设置广告牌;平行于建筑外墙的建筑外墙广告牌不得遮挡原有的窗户;禁止在带状连续窗的建筑外墙面设置垂直于建筑外墙的建筑外墙广告牌;

(六)户外广告牌应基底采用A级材料制作,广告版面应采用不低于B1级材料。

二、户外广告电气线路敷设要求

(一)户外广告钢结构设计、制作、维护应符合《户外广告设施钢结构技术规程》;

(二)户外广告牌距10千伏高压导线垂直净距不得小于3米,水平净距不得小于1.5米。户外广告牌距低压导线或电话线净距不得小于0.5米;

(三)电气线路及灯具的设备要求:配电线路应穿金属管或封闭式金属线或阻燃硬质塑料管。开关、插座和照明灯具靠近可燃物时应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保护措施,卤钨灯和额定功率大于100W灯具的引入线应采用瓷管、矿棉等不燃材料作隔热保护,灯具及电感镇流器不得直接安装在可燃装修材料或可燃构件上。接线应在接线盒内进行,暴露在户外的接线盒应采取可靠防水防潮措施。

(四)户外广告应采取可靠接地,对人体易接触到灯箱广告照明系统的供电回路应装设漏电电流动作保护;位置较高的大型外打灯广告构架与防雷装置的连接点不应少于两处。

(五)高层建筑内火灾危险性大、人员密集等场所的外墙设置广告牌时,其专用线路上宜设置漏电火灾报警装置,并接至消防控制中心。

三、本规定所指的户外广告牌包括灯箱、大板块的喷绘广告、LED电子显示屏幕、液晶显示屏幕的广告宣传屏等。